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應懿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  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46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。(1030246891\_Attach000.pdf、1030246891\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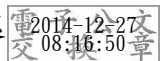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  
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  
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35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  
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國  
字第103013577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 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 
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本縣各鄉  
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3/12/27



1030004720